

# 关于弥费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弥费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弥费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为王鹏程、庄庄、彭云峰、黄文豪、朱鑫园，其中王鹏程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2022年12月12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座谈会、组织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不定期与公司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就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和节点展开沟通、讨论，就尽职调查

中发现的问题提供指导和整改方案，协助公司完善业务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用途及规模等事宜。

## 2、组织辅导培训

向接受辅导人员讲解《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相关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并将相关重点内容制作成 PPT 文件向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授课讲解，协助辅导人员学习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

## 3、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体系

对弥费科技的治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核查，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确认，督促弥费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服务期内，海通证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与各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承诺履行、投资者保护等方面义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辅导机构通过专题培训、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2、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辅

导机构协同公司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分析。

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的订单快速增长，收入规模迅速扩大，为明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确保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方法的准确性，辅导机构协同公司进行了多次专题会议，并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总结完善，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有效执行。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专注于生产、研发和销售适用于半导体晶圆厂的自动物料搬运系统（AMHS）。作为中国境内极少数可以供应成套 AMHS 系统的本土供应商，截至目前，全部采用公司 AMHS 产品的晶圆厂整厂订单尚未验收通过。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整厂订单的验收情况，关注公司产品的实际交付情况和后续运营情况。

2、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派出王鹏程、庄庄、彭云峰、黄文豪、朱鑫园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王鹏程担任工作小组组长，对弥费科技继续进行辅导。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工作底稿的整理及申报材料的编制。

2、持续跟踪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并督促公司落实各项待解决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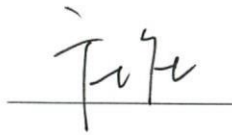
3、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动态，加深其对我国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的认识和理解，树立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弥费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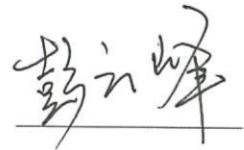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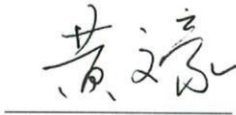
王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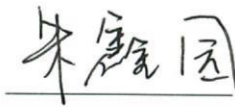
庄庄



彭云峰



黄文豪



朱鑫园

